

证券代码：831359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或公司 OA 协同办公平台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曹立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后，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事项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实施针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 （4）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 （5）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